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人民同泰/被收购公司	指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股份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哈药股份持有股份之外的人民同泰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哈药集团委托担任其收购人民同泰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即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民同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民同泰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人民同泰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哈药集团向人民同泰除哈药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7日，人民同泰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在 2019 年8 月 27 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6个，共计3,610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

2019年10月1日，人民同泰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哈药集团直接持有人民同泰股份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本次变动前哈药集团通过哈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74.8237%，变动后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74.8244%。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民同泰的股东权益。

持续督导期内，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人民同泰（包括人民同泰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者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人民同泰相同、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与人民同泰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者相对控制权。

3、对于人民同泰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人民同泰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人民同泰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人民同泰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则应立即通知人民同泰。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人民同泰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在征得第三方允许后，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人民同泰。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导致人民同泰或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同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未来可能与人民同泰产生的关联交易，哈药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人民同泰（包括人民同泰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人民同泰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人民同泰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人民同泰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人民同泰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为保证人民同泰的独立运作，人民同泰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人民同泰股份，亦未增持人民同泰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哈药集团持有人民同泰74.8244%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人民同泰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人民同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人民同泰的股东，哈药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人民同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哈药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人民同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需改变或调整，人民同泰要约收购完成后，哈药集团将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同泰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人民同泰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人民同泰董事会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副总经理艾士武先生和总会计师张金维女士的辞职报告：艾士武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张金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上市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丛峰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汇女士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人员调整外，人民同泰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人民同泰于2019年12月12日和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党组织部分内容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十五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的政治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其它的职主体要日党委的政治核心，党委也要尊重其它的职主体。	第九十五条公司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2	第九十七条公司党委设组织、宣传、纪检等部门作为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七条公司党委设组织、纪检等部门作为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建行组织、纪检、工会、团委职能。
3	第九十九条公司党委的主要任务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第九十九条公司党委的主要任务和职责：（一）引导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有效发挥党委监督职能；（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有效性；（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4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零一条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5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
6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调整；（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落实股东权利，保障股东权益的重大举措；（二）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三）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7	–	一百零三条从公司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落实国家宏观战略部署的角度，公司党委对下列事项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
8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程序：（一）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提出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是在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程序：公司重大决策议题的提出、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环节，由公司党委会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由知董事会或经营班子，也可以由党委书记代表党委参加相关会议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9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发展的大政方针、战略性安排、“三重一大”重要决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等重大事项，需要经过党委会原则通过。	

2020年8月15日，人民同泰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阶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阶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单笔贷款、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高于3000万元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前款所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行为；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类投资。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资金资产融外）。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资金资产融外）。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第一百三十八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经理拥有不超过4000万元的投资权限，具体投资的类型与董事会规定的内容相同，投资完成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3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人民同泰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外，人民同泰不存在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其他确定的对人民同泰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19年12月12日，人民同泰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签署《独家销售代理权授权使用协议》，医药公司与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营销”）签署《委托销售服务协议》，哈药股份将以色列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中国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独家销售代理权授权给医药公司使用，哈药营销利用其自身的市场资源协助、组建销售队伍，负责销售授权销售产品并为医药公司拓展授权销售产品的市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保证经营工作的稳健发展，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陆仟万元（6,000万元）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人民同泰未发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人民同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哈药集团和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人民同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_____

彭俊赵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为205,3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6.283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11,2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3.63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205,3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6.28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0.000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3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3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余洪彬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东洋，股票代码：002086，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270号）。因公司已于 2019 年6月4日收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通过规范管理运作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0年11月30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78,61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1%。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7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